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9\\_B4\\_E5\\_c80\\_30124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9_B4_E5_c80_301242.htm) 司法部令（第107号）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已经2007年7月18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部长吴爱英二00七年八月七日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相关的规则 and 标准。本通则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类司法鉴定业务的活动。 第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第四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本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

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